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1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副董事长唐伟、董事易平川、独立董事陈俊发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李志江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51.0248%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 2018-033 号公告《关于收购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51.0248%股权的公告》。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南京朗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并签署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 2018-034 号公告《关于拟收购南京朗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并签署框架性协议的公告》。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如兵、郭琼生、胡华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 3、《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中晶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